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8.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7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5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31.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

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 元/股）的 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

定，赎回价格为 100.51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共 18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 \times 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5.1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

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 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